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

地 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召集人：劉主任檢察官仕國

記錄：陳真碧

出席人員：鄭委員寶粟、胡委員麗華、蔡委員坤隆、姚委員智敏（休假）

、黃委員友駿。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百忙當中協助審查 106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情形，接下我們直接進入議程，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。

二、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：

（一）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6 年 5-7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、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6 年 5-7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法治宣導園遊會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95,113 元，累計執行數 214,943 元，執行率 47.73%（詳如附表）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~3 頁）。

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二) 受支付團體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 7-8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- 1、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 07-08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係 106 年度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觀護業務推動實施計畫(協助辦理觀護業務)，所辦計畫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年度第 4 次及 106 年 6 月 2 日 106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- 2、本計畫核定經費 224,384，本期執行 9,920，累計執行 135,736 元，執行率 60.49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4~7 頁)

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三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6 年 6-9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- 1、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6 年 6-9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外聘督導」、「季節訪視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、「團體輔導」、「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年度第 4 次及 106 年 6 月 2 日 106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- 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33,281 元，累計執行 162,351 元，執行率 41.78%。(詳如附表)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8~12 頁)。

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！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05 分

記錄：陳真碧

主席：劉仕國